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核电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 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7 8E AF E5 c80 321862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核电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的通知(环函 〔2006〕225号)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,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 司,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:目前,一些地方在进行核电建 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,个别建设单位违反环境保护和核安全 法规的有关规定,在没有报批厂址选择安全分析报告和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情况下,即开始进行场地平整等建设工作。为 了保护环境,切实贯彻"安全第一、质量第一"的方针,规 范和加强核电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规 定,按照我局《关于依法办理核电厂厂址选择审批手续的通 知》(环函〔2003〕205号)要求,现通知如下:一、各核电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核电厂拟选厂址的调查、勘探及多方案 比选工作,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厂址选择安全分析报 告,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